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圭峰

本人作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圭峰，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浙江联鑫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浙江理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宁波市北仑党外知识联谊会监事长，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联副会长，宁波市公共关系协会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会 4 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本年度股东会 次数	出席 (次)	未出席 (次)
10	10	0	0	4	4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于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全部参加，对审议事项投票意见均为同意。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推动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2项议案。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充分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履职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计划，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与中小股东直接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公司反馈，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先后走访宁波、湖州基地，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本人投入了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搭建了畅通高效的沟通机制，积极配合并全力支持本人依法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境内外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相应的专业

胜任能力与勤勉尽责态度。公司聘请该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卢建波辞职后，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临时代管财务工作，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旭升集团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人认为，《旭升集团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本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

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圭峰

2026年4月22日